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發言稿
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會議
(2007年3月22日)

主席：

我很高興出席今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向各位介紹2007-08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工務方面的開支。我希望從兩個範疇，即：

- (1) 基本工程計劃和若干市民關心的項目，及
 - (2) 與建造業緊密合作和對工人的保障方面，
- 闡述我們的主要工作。

(甲) 基本工程計劃及市民關心的項目

工務工程在 2006-07 財政年度進展順利，其中大型計劃包括八號幹線、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一階段、以及位於深圳蛇口「一地兩檢」的過境設施。至於 2007-08 財政年度，多項大型工程亦會進入施工階段，包括添馬艦發展工程、二零零九年東亞運動會的體育設施的改善及提升工程、更換及復修水管工程第二階段，以及各區的渠務工程，可為建造業創造相當數量的新職位。

我們亦正全力籌備其他大型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九龍幹線，以及啓德發展計劃等。不過，這些項目由於需要較長的時間進行前期工作，包括公眾諮詢，目前仍未能落實動工。如社會各界能夠就這些項目盡快達成共識，建造工程可早日展開。

我們亦會致力加快個別工程項目的進度。在不影響工程質素的前提下，我們會盡量縮短落實工程的時間表。截至 2007 年 2 月止，工務小組委員會已批准 49 項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預算總開支約為 132 億元。於立法會 2006-07 年度餘下會期，將會有更多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近年，政府在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上，都預留 290 億元。然而，基本工程項目的開展及每年的實際開支，無可避免地會因應社會環境，發展速度及實際工程進度而有所變動。

除了以上提及的大型工程項目外，我想談談未來一年三項市民關心的工作：

(1) 綠化工作

我們繼續積極推展綠化工作，以改善我們的生活環境。綠化工作與改善空氣質素息息相關，亦有助降低都市溫度。因此，我們計劃為市區制訂綠化總綱圖，務求全面改善地區環境。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年底前完成這項工作。繼完成中環及尖沙咀的綠化總綱圖後，我們已於今年年初擬訂上環／灣仔／銅鑼灣及旺角／油麻地的綠化總綱圖。至於其他地區亦會相繼跟隨。希望我們日後申請撥款時，各位議員能夠再鼎力支持。

(2) 覆蓋明渠

另一項美化環境的工作，是覆蓋明渠。我們現正按計劃覆蓋共 16 段明渠，總費用約為 12 億元。其中 6 項工程已經順利完成，我們預計在今年內可再完成另外 2 項工程，至於餘下的 8 項工程，我們會繼續向有關社區及其他持份者徵集意見，以取得支持，按計劃完成項目。此外，為改善元朗市內防洪渠的外貌及提高河道的生態價值，我們於本年初已展開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在兩年內完成。

(3) 全面水資源管理

在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方面，我們現正全力展開試用再造水和開拓新水資源的研究，包括位於昂坪和石湖墟的再造水使用試驗計劃及採用逆滲透技術的海水化淡研究。待收集到各試驗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會在明年初為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制訂一套長遠策略和推行方案。

(乙) 與業界緊密合作和對工人的保障

與業界緊密合作和對工人的保障方面，有以下幾點：

(1) 建造業議會

經過政府與業界數年的努力，《建造業議會條例》於去年五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今年 2 月 1 日成立建造業議會。議會將就長遠策略事宜凝聚共識，向政府轉達業界需要及期許，並提供溝通渠道協助政府徵集有關建造業事宜的意見。議會將在其前身——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奠定的基礎上，繼續致力落實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倡議的改革措施。我們現正協助議會開展其他籌備工作，包括公開招聘一名執行總監，全力推動建造業的長遠持續發展，並與建造業訓練局共同籌備在 2008 年年初進行合併。

我們會確保政府與建造業議會保持緊密聯繫，透過三名公職人員在議會的席位，作為政府與議會之間的溝通橋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會協調其他政府部門與議會緊密合作。

(2) 建造業欠薪

針對欠薪情況，政府由去年 5 月 1 日開始，在所有招標的新公共工程合約實行一系列監察措施，以監察工人發薪及控制多層分判的情況。至今已有超過 20 個工程合約實行有關措施。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聯同業界成立的監察小組正檢討有關措施的執行，以汲取實施時所得經驗而再作調校。政府亦定期安排訓練課程，以使地盤有關人等熟習措施的運作。我們預計在未來一年會有更多新工程合約採納有關的措施。

(3) 建造業工人註冊

另一方面，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自 2005 年年底開始為約 16 萬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目前已成功為八成多的工友簽發註冊證。為了讓業界可以逐步適應註冊制度的實施，管理局現計劃分兩階段實施條例內的禁止條文，即在今年 9 月 1 日起首先禁止未經註冊的工人在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並在明年 6 月 1 日起再禁止

未經註冊為指定工種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工友在工地進行該等工種的工作。我們相信實施禁止條文後，將可改善僱用非法勞工的情況，和減少勞資雙方在工資上的糾紛。

(4) 拓展商機

此外，我們會繼續為建造業開拓新市場。在 CEPA 的基礎上，我們已經為香港建造業取得了多項進入內地市場的優惠，協助香港承建商及顧問公司在內地開展業務。同時，我們亦已成功為內地與香港的 6 個專業達成資格互認協議，包括建築師、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工料測量師、建築測量師以及產業測量師。我們會繼續與兩地的有關機構積極商討，協助其他專業達成互認協議。

主席，各位議員如有任何提問，我、常任秘書長和在座各位工務部門首長均會樂意答覆。

完

20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